

**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公司与业主就阿联酋 ITTIHAD 造纸厂项目**  
**签订结算协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公司”）系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。

2016年4月7日，北京公司和中国机械进出口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共称“承包方”）与Ittihad造纸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业主”“发包方”）签订了《Ittihad造纸厂项目总承包合同》，北京公司为项目总承包商，负责该项目的设计、采购、施工、指导开机、质保管理等工作，合同总金额为2.555亿美元（其中，暂列金2,200万美元），总工期为自开工之日起22个月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发布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5））。

根据该工程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，双方于近日签订了《最终结算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结算协议”），现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结算协议的主要内容**

截止结算协议签订日，发包方已支付合同金额为210,939,653美元，根据结算协议，考虑发包方、承包方双方提出的工程增减项、结算偏差以及索赔，发包方剩余应支付合同金额为21,000,000美元。因此，双方最终的合同结算价格为231,939,653美元。此外，承包方不再就2020年4月因工程延期遭业主索赔的履约保函进行追索。

发包方将于结算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18,000,000美元到承包方指定银行账户，剩余3,000,000美元将于结算协议签署后9个月内支

证券代码：002116 证券简称：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：2020-024

付，最迟至结算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全额支付。

本结算协议签署后，承包方将把尚在执行的分包合同以及相应的银行保函转让给业主，必要时根据发包方的指令协调各分包商完成维保工作。

## 二、结算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结算协议，双方最终的合同结算价格为231,939,653美元，扣除承包方已经支付的履约保函赔款23,350,000美元，承包方实际获得结算价款208,589,653美元。

根据承包方之间协议，扣除业主代付的水电费1,457,868美元，北京公司预计可收款总额为197,131,785美元。公司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根据当时获得的相关信息对该项目确认了营业收入，现根据最终结算协议确定的北京公司预计可收款总额，在2020年对该项目收入进行调整，预计将导致公司2020年净利润减少16,123,372美元。根据适用汇率，预计将减少公司2020年净利润人民币约112,785,000元。

公司就该工程项目对经营业绩产生的损失向投资者深表歉意。公司将以此为鉴，加强风险管控，特别是加强海外总承包项目的风险管控，在重大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发挥公司总部管理职能，汇聚公司技术力量和项目管理能力，加大对子公司重大项目的实施实行全过程的管控指导，提升子公司项目管理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### 1、结算协议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7月4日